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6)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以審議和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考慮支付末期股息，如有；及（ii）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終止綜合入賬，以及本公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展開的獨立調查。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審核過程，包括（但不限於）(i)收取證明文件，以協調本公司股東的書面確認的差異，(ii)收取最終調查報告關於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違規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該等附屬公司將從本集團中終止綜合入賬，及(iii)就未償還的銀團貸款結餘進行持續經營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將延遲刊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關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公告。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盡其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期發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和確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於指定時間內發佈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只要資料可用）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維持正常營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並適時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3)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要求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或進一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秦永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秦永明先生（主席）
姚杰天先生
劉永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国教授
司徒毓廷先生
梁貝怡女士